

補 正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 旨：本公司為申請工廠 設立 變更 註銷
請貴局核發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請鑑核。

說 明：

一、本案惠請貴局核判本公司是否屬下列各項應列管事項：**(請勾選重新申請核判項目，未勾選者無法進行核判)**

1. 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2. 空氣污染防制部分是否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檢具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3. 水污染防治部分是否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部分是否屬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事業定義，應於設立、變更或歇業前檢具用地土壤污染檢測資料。
5. 廢棄物清理部分是否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於營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6. 書之事業。

二、檢附以下文件，**一式二份，雙面列印，依序排列：**

- 1 補正申請書。
- 2 已核發之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公文影本。
- 3 各項補正資料。

工廠名稱(加蓋印鑑)：

負責人(加蓋印鑑)：

廠 址： (郵遞區號五碼)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五碼)

聯絡電話：

公文自領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若未勾選公文自領，則一律以平信寄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